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5466—2010

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
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lead and zinc industry

2010-09-27 发布

2010-10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

2010年 第71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污染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等8项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5461—2010）
- 二、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5462—2010）
- 三、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5463—2010）
- 四、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5464—2010）
- 五、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5465—2010）
- 六、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5466—2010）
- 七、铜、镍、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5467—2010）
- 八、镁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5468—2010）

按有关法律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自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。

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公告业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纪正昆会签）

2010年9月27日

目 次

前 言	iv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	3
5 污染物监测要求	7
6 实施与监督	8